108年度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培訓及課程結合方案

花蓮縣108年度上放學安全維護

暨交通導護志工交通服務安全輔導研習計劃

壹、指導單位：交通部、教育部

貳、主辦單位：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參、承辦學校：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肆、協辦學校：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花蓮縣警察局

伍、計畫緣起：

根據本縣106年資料統計，本縣中小學生的通學比例以步行、騎乘自行車與校車搭乘位居前三位，因花蓮縣境南北狹長達170公里，其中以最大比例為騎乘自行車，因地理環境之差異，致使諸多學生騎乘自行車必須駕馭在省道或主要幹道，如何教導學生自行車安全駕馭的知識與技能，是學校老師所面臨的問題與困擾，因為在每天上放學皆要面對這些道路隱藏著諸多危安因素，這些因素造成學生在騎乘自行車的危險殺手，如何教育學生安全騎乘自行車與面對不同道路情境的應變技能就必須靠學校教育，透過騎乘自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讓學生能更熟練了解如何避免與預防。透過本縣各級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輔導訪視，促進學校積極努力推展交通安全工作，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並加強交通安全輔導，增進交通認知提升交通品質。經由本縣各級國民中小學自我評量交通安全輔導作為及本縣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小組實地訪視之配合，了解本縣各級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概況，作為日後改進之參考，並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優質經驗的交流。

透過培訓與演練如何做好志願服務效能，落實志願服務法第九條之目的

，在不同交通環境如何做到安全保護學生與避免交通事故肇生的應變技能，增進學校交通導護志工的專業素養及交通安全知能，讓學生在每日上下學的行路中走的更安全、行的更便利，共同與學校老師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讓學生在「洄瀾夢土」上都能「行之逍遙」。

陸、計畫目的：

一、透過騎乘自行車與搭乘大型車輛示範教學與實務演練，觀摩學習，激發

教師對騎乘自行車與搭乘大型車輛教學與教材創意、發展策略與教學技

巧，以提昇教學學習層面和效能。

二、提昇學生對於騎乘自行車與搭乘大型車輛的安全認知，強化教師自行車

教學與教材設計能力，活化交通安全教學能力，開闊交通安全新面向。

三、表彰學校交通服務（導護）志工，慰其服務熱誠，宏揚其犠牲奉獻精神。

四、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宣導服務觀念，建立祥和溫馨社會。

五、培訓各校交通安全教育、輔導等志工，透過輔導訪視來協助學校交通安全之維護及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業務。

柒、計畫內容：

辦理上放學安全維護暨交通導護志工交通服務安全輔導研習。

（日程、地點若有變更，以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為主）

一、辦理日期：108年8月9日（星期五）、8月10日（星期六）

二、辦理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小二樓會議室、階梯教室。

三、參加對象：

（一）學校教師方面：全縣各國小中學訓導（教導）主任或承辦組長(生教組

長、訓導組長、訓育組長)至少一人，若訓導主任及承辦組長皆為學年

新任則二人皆參加研習（約60人），如附件一。

（二）本縣各國中小每校至少遴派一名交通導護志工參加，共計120名（以

報名時間順序先後為主，額滿為止）。

（三）表揚績優交通導護志工對象：

區分教師組、導護志工組及學生組，表揚人數100人為上限，推薦表

如附件二與附件三。

（1）基本原則：平時熱心服務，受學校大多數師生、家長肯定，有具體優

良事實足以為表率者。擔任志工在同一學校服務至少一

年以上者，以受過志工基礎訓練並以擔任交通導護者為優

先；另以綠化美化、圖書館（室）、資源回收及其他服務

為次之。

（2）參考條件：每日服務時間長者、每月服務天數多者、最近三年內未受

本府舉辦學校志工表揚者，為優先順序推薦表揚。

（3）服務未滿一年及服務期間有發生爭議之志工，原則暫緩推薦表揚。

（4）各校請派辦理志工組訓或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人員乙名陪同志工參加表

揚，以示敬重；表揚當日，宣導品以校為單位，志工連同陪同人員

統一領取。（以服務年資多寡為主，額滿為止）。

四、研習課程：如附件四（課程如有更動以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或活動當日課程實施內容為主）

五、報名期限：報名表如附件二，即日起至請於7月31日止。

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報名表至**wjm16kimo@yahoo.com.tw。**

六、計畫經費：由交通部專款補助承辦學校支應，經費概算略。

七、聯絡人員：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學務處生教組長 0939-028705

玖、研習成效：

一、透過騎乘自行車與搭乘大型車輛示範教學與實務演練，觀摩學習，激發

教師對騎乘自行車與搭乘大型車輛教學與教材創意、發展策略與教學技

巧，以提昇教學學習層面和效能。

附件一

108年度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花蓮縣108年度上放學安全維護暨交通導護志工交通服務安全輔導研習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  學校 | 花蓮縣  國民中（小）學 | | | | **教師**  **姓名**  **(一)** | |  | | | | | | 性  別 | □男□女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兼任職務名稱 | | | |  | | | | |
| 聯絡  電話 | | 學校：  行動： | | | | | | 用餐 | | | □葷□素 | | | |
| 服務  學校 | 花蓮縣  國民中（小）學 | | | | **教師**  **姓名**  **(二)** | |  | | | | | | 性  別 | □男□女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兼任職務名稱 | | | |  | | | | |
| 聯絡  電話 | | 學校：  行動： | | | | | | 用餐 | | | □葷□素 | | | |
| 校長 |  | | 學務處  主任 |  | | | | | 承辦人 | | |  | | |

註：即日起至請於7月31日止，此報名表可以拍照之照片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報名表至

**wjm16kimo@yahoo.com.tw。**

附件二

花蓮縣108年度交通導護志工表揚推薦表

單位名稱： 國中（小） 聯絡人：

單位電話： 傳真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組** | | | **學生組** | | |
| **編號** | **姓名** | **服務項目** | **編號** | **姓名** | **服務項目** |
| 1 |  |  | 1 |  |  |
| 2 |  |  | 2 |  |  |
| 3 |  |  | 3 |  |  |
| 4 |  |  | 4 |  |  |
| **導護志工組** | | | | | |
| **編號** | **姓名** | **服務項目** | **編號** | **姓名** | **服務項目** |
| 1 |  |  | 9 |  |  |
| 2 |  |  | 10 |  |  |
| 3 |  |  | 11 |  |  |
| 4 |  |  | 12 |  |  |
| 5 |  |  | 13 |  |  |
| 6 |  |  | 14 |  |  |
| **7** |  |  | 15 |  |  |
| **8** |  |  | 16 |  |  |

**注意事項：**1.一校以推薦16人為限，各校請於108年07月19日前，此推薦表可以拍照之

照片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報名表至**wjm16kimo@yahoo.com.tw。**

2.核定名單將於108/07/24以處務公告方式核定。

附件三 花蓮縣108年度交通導護志工表揚推薦優良事蹟表

推薦學校： 國中（小）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薦導護志工（一）** | 姓 　 　名 | 性 別 | 出 生 日 期 | | 類別 | |
|  | □男 □女 | 年 月 日 | | **□教師組□學生組**  **□導護志工組** | |
| 服務項目：**□導護志工□其他：** | | | 服務年資 | | 年 |
| 聯絡電話 | 顯著事蹟  （以到校服務後至108年06月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 | | | |
| 市話：  行動： |  | | | | |
| **被推薦導護志工（二）** | 姓 　 　名 | 性 別 | 出 生 日 期 | | 類別 | |
|  | □男 □女 | 年 月 日 | | **□教師組□學生組**  **□導護志工組** | |
| 服務項目：**□導護志工□其他：** | | | 服務年資 | | 年 |
| 聯絡電話 | 顯著事蹟  （以到校服務後至108年06月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 | | | |
| 市話：  行動： |  | | | | |
| 推薦單位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 | | | |

**注意事項：1.一校以推薦16人為限，本表格請自行延伸，各校請於108年07月19日前，**

**此推薦表以拍照之照片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表至wjm16kimo@yahoo.com.tw。**

2.核定名單將於108/07/24以處務公告方式核定。

3.請注意：獲核定為108年度績優導護志工者須參加108/08/10全日課程。

附件四 108年度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花蓮縣108年度上放學安全維護暨交通導護志工交通服務安全輔導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內容 | 主持人（講師） |
| 八  月  九  日  ︵  星  期  五  ︶ | 08：00  08：20 | 報到及自由參觀 | 自強國中工作團隊 |
| 08：20  08：30 | 開幕式 | 花蓮縣政府 |
| 08：30  09：20 | 交通法規與車禍事故案例 | 黃增璋隊長/花蓮縣警局交通隊 |
| 09：20  10：10 | 騎乘機慢車教學策略 | 范執行長/崇學基金會 |
| 10：10  10：20 | 補充能量（Tea-time） | |
| 10：20  12：00 | 騎乘機慢車教學演練 | 范執行長/崇學基金會 |
| 12：00  13：20 | 補充能量（Tea-time） | |
| 13：20  15：00 | 乘車汽機車安全作為 | 陳幸忠老師/新北高工 |
| 15：00  15：20 | 補充能量（Tea-time） | |
| 15：20  17：00 | 使用汽機車安全駕馭 | 陳幸忠老師/新北高工 |
| 八  月  十  日  ︵  星  期  六  ︶ | 08：20  08：30 | 報到及自由參觀 | 自強國中工作團隊 |
| 08：30  10：10 | 交通安全四大守則的觀念 | 王錦懋老師/國風國中 |
| 10：10  10：20 | 補充能量（Tea-time） | |
| 10：20  11：10 | 視野死角與內輪差接送車輛實務演練(一) | 王錦懋老師/國風國中 |
| 11：10  12：00 |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 | 黃增璋隊長/花蓮縣警局交通隊 |
| 12：00  13：00 | 午餐 補充能量（Tea-time）） | |
| 13：00  14：00 | 導護志工表揚彩排 | 外聘主持人/自強國中工作團隊 |
| 14：10  15：00 | 志工表揚 | 花蓮縣縣長 徐榛蔚 |
| 15：00  15：20 | 補充能量（Tea-time） | |
| 15：20  17：00 | 視野死角與內輪差接送車輛實務演練(二) 花蓮縣新式交通導護裝備使用說明 | 王錦懋老師/國風國中 |